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川自然资办函〔2019〕44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建立四川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工作统计报告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做好全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推动建立四川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统计报告机制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917号）对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统计报告机制的工作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将做好该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的重要意义

权属清晰是进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前提，制定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的机制是顺利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调处工作的意义，合理安排部署，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二、统计报送内容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整理报

送以下事项：

（一）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情况。本地区现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类型、数量、面积；本年度调处解决争议数量等，本地区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及成效。

（二）重大突发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经济秩序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案件以及应对处置情况。

（三）权属争议调处法规及政策。本年度制定出台的自然资源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四）权属争议调处典型案例。本年度本地区已调处解决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典型案例。

三、建立定期报送机制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年度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填报统计表（见附件 1），整理本年出台的自然资源确权及争议调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典型案例（1-2 个，编写要求见附件 2），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

四、群体性事件即时报告

若有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群体性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厅。

五、2019 年报送要求

请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019年12月13日前，完成2019年度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整理2019年出台的自然资源确权及争议调处法规政策文件、编写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典型案例（1-2个，编写要求见附3），并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一并报厅确权登记局。

- 附件：1. 2019年度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情况统计表
2.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典型案例编写要求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联系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耿学斌，
电话：028-87036091，邮箱：905271713@qq.com）

2019 年度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公顷

序号	市州	内容	现有争议数据						已处理争议数据												
			自然资源所有权争议		自然资源使用权争议				其中： 涉及军 用土地 争议	合计	实施不 动产统 一登记 后累计 调处的 自然资 源权属 争议数	当年调处的自然资源 权属争议			当年作 出处理 决定后 提起行 政诉讼 数						
现有争议数量		国有所 有权与 集体所 有权争 议	集体 所有 权之 间的 争议	国有 土地 使用 权争 议	集体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争 议	海域 使用 权争 议	林地 林木 使用 权争 议	草原 使用 权争 议				小 计	调处 解决 争议 数	作出 行政 处理 争议 数		当年作 出处理 决定后 申请行 政复议 数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争议数																			
		争议面积																			
备注			<p>1. “3” 自然资源部门受理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式受理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数量；</p> <p>2. “4” 通过其他方式掌握的争议，是指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中发现的以及信访等渠道反映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数量；</p> <p>3. “5” 国有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争议，是指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产生的争议；</p> <p>4. “6” 集体所有权之间的争议，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自然资源所有权归属产生的争议；</p> <p>5. “7” 国有土地使用权争议，是指国有建设用地和除国有林地、草原之外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争议；</p> <p>6. “5、6、7、8、9、10、11、12” 是指既有争议数，包含往年受理及当年受理争议数；</p> <p>7. “12 涉及军用土地争议，是指与军队使用军用土地的争议，作为特殊情况单独统计；</p> <p>8. “10” 林地使用权争议：是指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争议；</p> <p>9. “16” 调解解决争议数，是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行政调解、协调的方式解决权属争议数量；</p> <p>10. “17” 作出行政处理争议数，是指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通过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方式解决权属争议数量；</p> <p>11. “18” 作出处理后申请行政复议数，是指作出处理后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数量；</p> <p>12. “19” 作出处理后提起行政诉讼数，是指作出处理后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数量；</p> <p>13. 逻辑关系为：1=2+13, 2=3+4-5+6+7+8+9+10+11, 13=14+15, 15=16+17.</p>																		

附件 2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典型案例编写要求

一、标题

标题标明争议主体和争议类型，其中争议主体应虚化名称，比如：“李某与张某林地使用权争议案”，“某化工公司与某村土地权属争议案”等。

二、争议基本情况

涉及争议自然资源基本情况及权属变化情况，争议双方的主张和依据。

三、调处情况

调处机关对争议事实认定情况，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调处结果等。若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复议、诉讼情况。

四、简要评析

调处此类争议的关键点和难点，如何准确全面认定该类型争议权属情况，如何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